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 陶凯元

副主编 宋晓明

# 最高人民法院

#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

第八辑

# I P P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 陶凯元

副主编 宋晓明

#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

## 第八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编委会

主 编 陶凯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 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编 委 王 闯 夏君丽 周 翔 王艳芳

李 剑 骆 电 佟 姝

编 务 张 博 周睿隽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含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5) 及案例全文. 第 8 辑 / 最  
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093 - 7587 - 7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知识产权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27479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任乐乐 (lele\_juris@163.com)

封面设计 蒋怡

---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 8 辑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ANLI ZHIDAO. DIBAJI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6.75 字数/402 千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587 - 7

定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例的示范和指引作用，从200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对自身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并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报告的摘要内容，既总结了审判经验和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又推进了司法公开，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

但是限于篇幅，案件年度报告只是整理和归纳相关的典型法律适用问题，不可能反映案件的全貌。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将案件年度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裁判文书全文整理和汇编成书，忠实记录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程的每一个前进的脚印，以每年一册的形式奉献给读者。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5）

序言 .....	3
一、专利案件审判 .....	16
二、商标案件审判 .....	41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	55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	58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	64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 .....	66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	67
结语 .....	72

## 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选登）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专利权人主张本国优先权时的举证责任和说明义务 ..... 75  
——再审申请人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剑侵害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 在说明书引证背景技术文件的情况下，对说明书公开内容的  
  正确理解  
——再审申请人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剑侵害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75页）
3. 应用环境特征在方法专利侵权判断过程中的作用 ..... 84  
——再审申请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专利法意义上的销售行为的认定标准 ..... 93  
——再审申请人刘鸿彬与被申请人北京京联发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 专利申请时已经明确排除的技术方案，不能以技术特征等  
同为由在侵权判断时重新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99  
——再审申请人孙俊义与被申请人任丘市博成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张泽辉、乔泰达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6. 外观设计近似性判断的判断主体、比对方法和比对对象 ..... 103  
——上诉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被上诉人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石家庄双环汽车有限公司、石家庄双环新能源汽车  
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7. 设计特征的认定及对外观设计近似性判断的影响 ..... 121  
——再审申请人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高仪股份公司侵  
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8. 抵触申请抗辩成立的条件  
——再审申请人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剑侵害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75页）
9. 现有设计抗辩的审查与判断 ..... 134  
——再审申请人丹阳市盛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童先平侵  
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0. 先用权抗辩的审查与认定 ..... 139  
——再审申请人北京英特莱技术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蓝盾公司北京  
分公司、北京蓝盾创展门业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二) 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11. 权利要求的解释所需遵循的一般原则 ..... 146  
——再审申请人李晓乐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郭伟、沈阳天正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2. 字面含义存在歧义的技术特征的解释规则 ..... 163  
——申诉人辽宁般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  
效行政纠纷案

<b>13. 化学领域产品发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判断</b> .....	175
——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沃尼尔·朗伯有限责任公司、一审第三人张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b>14. 确定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之间的关系</b>	
——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沃尼尔·朗伯有限责任公司、一审第三人张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75 页）	
<b>15. 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性证据是否可以用于证明说明书充分公开</b>	
——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沃尼尔·朗伯有限责任公司、一审第三人张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75 页）	
<b>16. 从属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b> .....	206
——再审申请人朱福奶、翟佑华、马国奶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及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河南全新液态启动设备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b>17. 同一技术方案中产品权利要求与方法权利要求创造性评判之间的关系</b> .....	217
——再审申请人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张亮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b>二、商标案件审判</b>	
<b>（一）商标民事案件审判</b>	
<b>18. 缺乏合法性基础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能对抗他人的正当使用行为</b> .....	227
——再审申请人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邵文军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b>19. 涉外委托加工中商标使用行为的判断</b> .....	243
——再审申请人浦江亚环锁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莱斯防盗产品国际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二）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20. 对包含外文文字的申请商标是否构成禁止注册的外国国家名称，应基于相关公众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作出判断 …… 260  
——再审申请人耐克国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1. 驰名商标按需认定原则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的适用 …… 264  
——再审申请人巨化集团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胡金云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2. 在先商标具有较高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在后申请人应负有更高的注意和避让义务 …… 269  
——再审申请人北京福联升鞋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北京内联升鞋业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3. 商标之间适当共存的考量因素 …… 276  
——再审申请人特多瓦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龟博士汽车清洗连锁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半隆贸易中心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4. 特殊历史背景下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认定 …… 287  
——再审申请人贵州赖世家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5. 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制度中的“使用”行为，应以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 293  
——再审申请人宁波市青华漆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26. 象征性使用不构成商标的实际使用行为 …… 296  
——再审申请人成超与被申请人通用磨坊食品亚洲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27. 表格类表达方式是否具备独创性的判断 ..... 299  
 ——再审申请人马琦与被申请人乐山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唐长寿著作权权属、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8. 共有权利人之间相互侵害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 302  
 ——再审申请人北京金色里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晋鑫  
 影视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李晓军、李文秀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29. 权利人对商业秘密内容和范围的明确与固定 ..... 305  
 ——再审申请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一审被告姜红海、马吉锋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30. 专利权人于侵权认定作出前发送侵权警告维护自身权益  
 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 315  
 ——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确认不  
 侵害专利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31. 侵权警告的发送应限于合理范围，并善尽注意义务  
 ——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确认不  
 侵害专利权、损害赔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315页）
32. 善意的在先使用行为不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 ..... 343  
 ——再审申请人广州星河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宏富房地产有  
 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炜赋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  
 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33.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件中，对结论不同的测试报告的采  
 信与认定 ..... 357  
 ——再审申请人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陕西农丰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

34. 登记图样和样品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范围确定的作用 ..... 365  
 ——再审申请人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南京智浦芯  
 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赛灵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梓坤嘉  
 科技有限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

##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35. 具有举证能力的一方当事人拒绝明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不影响人民法院对确认不侵害商业秘密案件的受理 …… 369  
——再审申请人丹东克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不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36. 电子证据真实性和证明力的审查判断 …………… 372  
——再审申请人董健飞与被申请人吴树祥、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37. 对证据证明效力的审核认定及对提供伪证行为的处罚 ……… 378  
——再审申请人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大象东亚制漆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吴雪春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8. 停止侵权责任的承担，应当遵循善意保护原则并兼顾公共利益  
——再审申请人广州星河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宏富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炜赋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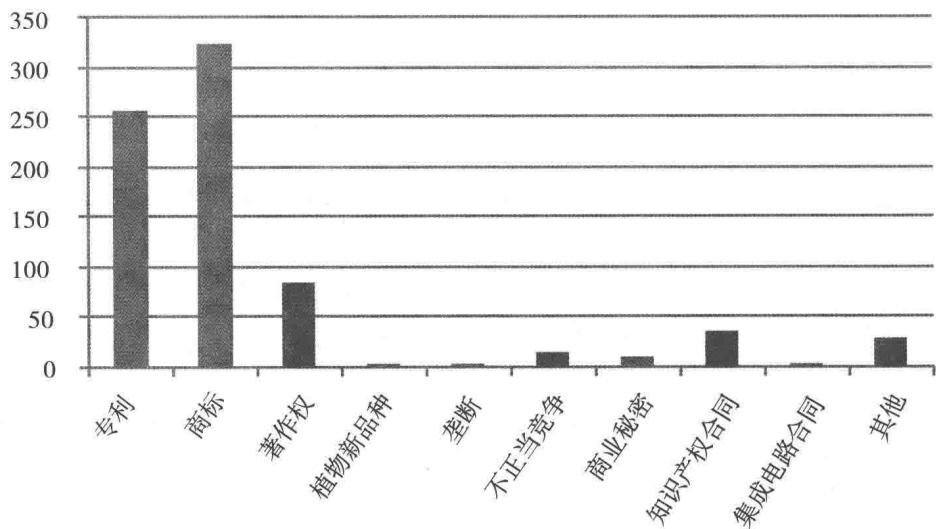


##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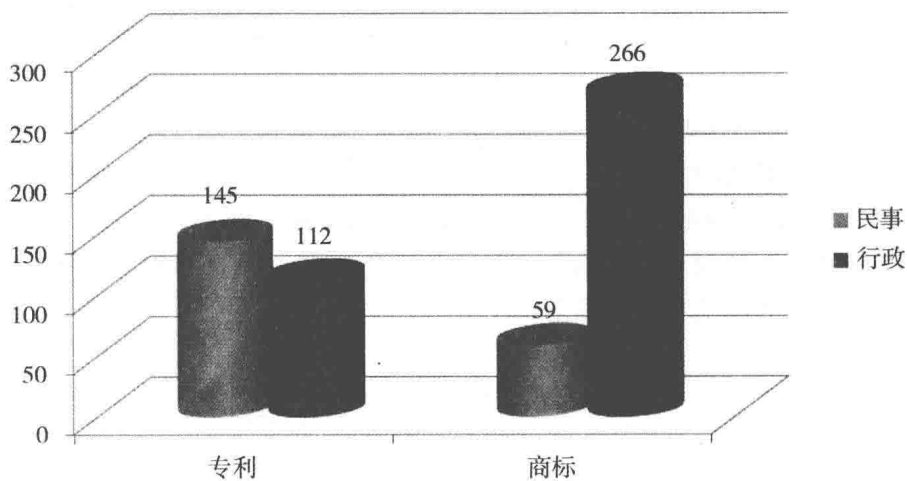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服务大局，更好地适应和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倡导诚实守信，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积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影响力，努力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2015年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59件。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审理程序划分，共有二审案件8件，提审案件29件，申请再审案件696件，请示案件26件。按照案件所涉客体类型划分，共有专利案件257件，植物新品种案件3件，商标案件325件，著作权案件83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3件，垄断案件3件，商业秘密案件9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件14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34件，其他案件28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审判管理事务）。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378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49.80%，其中专利行政案件112件，商标行政案件266件，分别比2014年上升100%及198.88%；共有民事案件381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50.20%。另有2014年旧存案件77件，2015年共有各类在审案件836件。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54件，其中二审案件7件，提审案件39件，申请再审案件682件，请示案件26件。在审结的682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行政申请再审案件361件，民事申请再审案件321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514件，裁定提审81件，裁定指令或者指定再审38件，裁定撤诉（包括和解撤诉）16件，以其他方式处理3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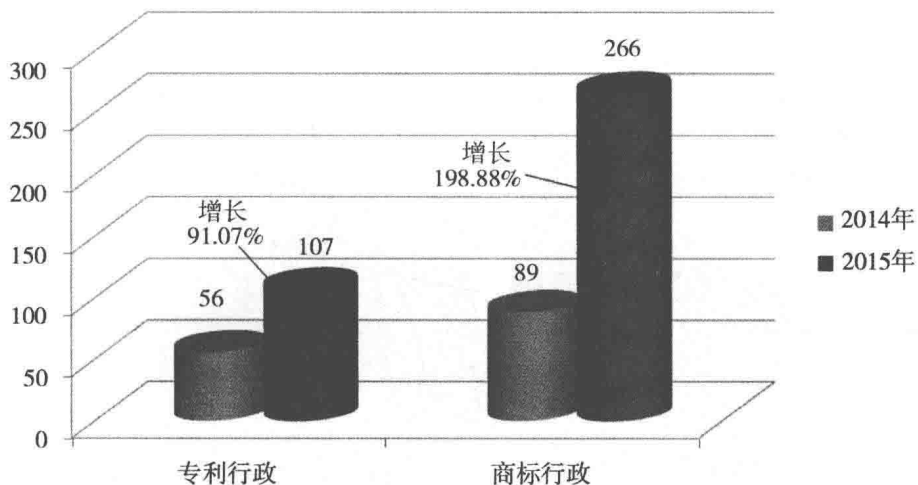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新收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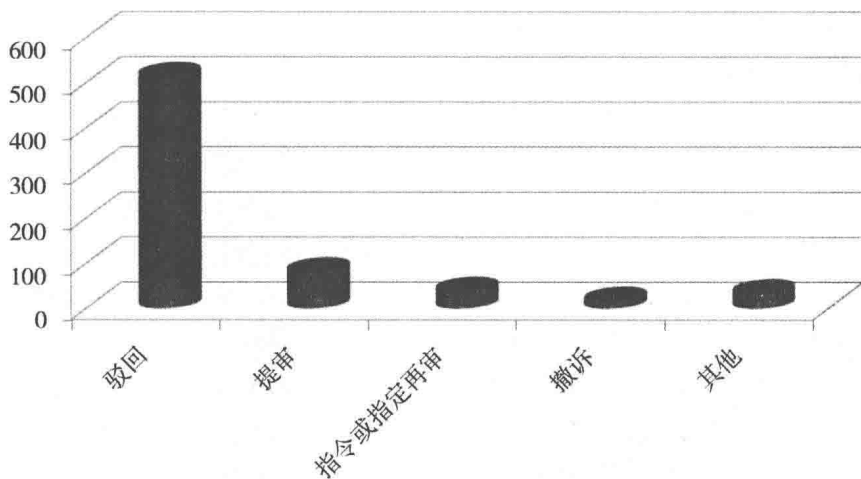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受理专利、商标民事及行政案件数量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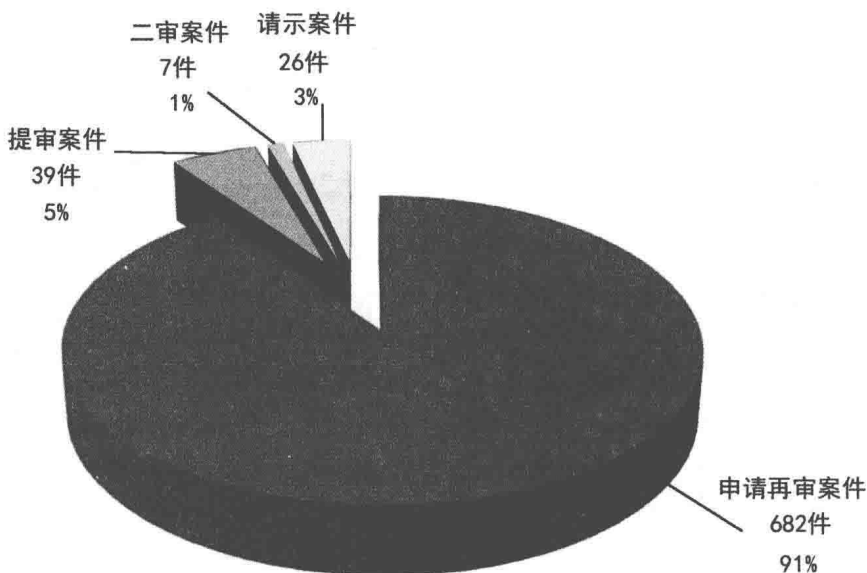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新收专利、商标行政案件增长对比图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再审审查案件结案方式统计图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审结案件类型图



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是：与专利和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案件仍在全部受理案件中占有最大比重，专利及商标授权确权类行政案件增幅明显；专利行政案件更多涉及的仍是技术特征的划分和解释、背景技术公开内容的确定、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等基础性法律问题，专利民事案件中涉及等同侵权争议的案件比例较高，现有技术抗辩和先有权抗辩的运用比较普遍；植物新品种案件在借助DNA等技术进行同一性对比方面继续向纵深发展，所涉技术问题更为复杂和专业；商标案件整体增幅较大，商标行政案件数量在2015年再次出现大比例增长，商标近似和商品类似的判断、在先权利的保护等法律问题仍居主导地位，诚实信用原则对商标案件审理的价值引导作用更为突出；著作权案件的数量和所占比例基本平稳，新商业模式下的网络侵权问题仍然突出，影视作品著作权争议频发。竞争案件中商业秘密纠纷所占比例较大，权利人取证和举证能力较弱，进而导致保护范围难以确定的现象时有发生。最高人民法院还首次审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并对布图设计保护范围的确定等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服务大局的要求，结合案件特点，在行使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方面体现出如下特点：坚持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倡导诚实守信，合理确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格局和经济秩序；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加强对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贯彻落实“加强保护、分门别类、宽严适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本政策，依法有效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市场活力；明晰知识产权行政授权确权类案件的司法审查标准，注重纠纷的实质性解决；深化司法公开，用公开促公正，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对核心价值建设的影响力。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32件（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的关联案件计为1件）典型案件，上述案件涵盖了已经入选2015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全部案件。我们从中归纳出38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现予公布。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理的专利民事案件反映出如下问题：

第一，侵害专利权案件中，专利权人仅针对销售商或者终端用户提起诉讼的案件占据相当比例，合法来源抗辩成为该类案件审理的重点。对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多个案件均表明了态度。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审查合法来源是否成立时，一方面要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尊重市场交易实际，保护基本的交易安全，另一方面又要合理确定销售商注意义务和合法来源抗辩标准，引导和规范市场流通领域经营者合法规范经营，避免侵权行为在流通领域的扩大。对于处于不同销售环节的销售商，应当分别审查其提交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其销售的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不能因查明或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者或者该商品的上家销售商就当然认为被诉侵权的销售商所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而不必再承担举证责任，免除被诉销售商的赔偿责任。

第二，涉及等同侵权争议的案件比例较高。在68件侵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有12件案件中当事人对是否构成等同侵权发生了争议。在该12件案件中，除1件案件被指令再审外，其他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均认定等同侵权不成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案件进一步发展了等同侵权的判断标准，指出：判断专利权利要求的特定技术特征与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应技术特征是否构成等同时，对于并非专利发明点的技术特征，不宜过分限制该技术特征的等同范围。

第三，权利人因证据不足而败诉的案件占有一定比例。在132件侵害专